

#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,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,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提名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二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四) 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聘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适的新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列入候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聘任新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在聘请新的董事前一至两个月，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7日